小议资产减值准备的归属

西华大学管理学院　任碧波　谢合明(教授)

一、将资产减值准备记入权益类科目的理由

1. *杜绝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冲回调节损益。*新会计准则明确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是依然有项目在一定条件下是允许转回的。这个"一定条件"就加入了很多主观判断,虽然这些"一定条件"需要会计主体提供有力的证据,但是这些证据真的可靠吗?新会计准则没能杜绝会计主体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关键是将资产减值准备和损益挂钩了,笔者认为如果将这部分损益记入权益类科目,就能很好地避免这种调节利润的情况。

2. *扩展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范围。*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在经过一系列的程序后,最终转化为所有者权益,即企业资产的增值。那么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与之配比,即所有者权益既能反映资产的增加又能反映资产的减少,这样也更加具有合理性。既然资产的所有者能够获得资产增值的收益,那么在发生资产减值时将减值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才能体现收益和义务对等。

3. *能够恰当地反映资产减值信息。*在将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情况下,是允许企业依据企业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和冲回的。这样既可以杜绝会计主体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调节利润,又能详细地反映资产减值信息。

4. *资产处置收益更加真实。*新会计准则下发生资产减值准备应计入当期损益,而且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以后会计期间转回。所以在以后会计期间进行资产处置时,资产的处置收益就和实际的资产成本没有完全的配比,因为以前的会计期间已经承担了部分的资产成本。而在将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情况下,是将以前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后才确认为收益的,所以其资产处置成本是由资产处置期间承担的,这种方式更加符合配比原则,其反映的利润更加真实。

二、将资产减值准备记入权益类科目的会计处理

可以考虑将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使得资产减值准备和损益没有直接的关联关系。具体方法如下:首先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冲减所有者权益,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期间有可靠证据证明该资产的价值回升,可以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在不超过历史成本的前提下予以减值冲回,直接作与计提减值准备相反的会计分录。在销售该资产时,所取得的销售收入首先用于补偿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超过补偿的部分方能确认为当期销售资产的收入。可以在权益类科目中专门开设一个用来核算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科目,将其命名为"资产减值准备金"。以下以固定资产为例说明这种处理方法。

例:某公司年末对某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0 000 元,折旧 20 000 元)计提了减值准备 50 000 元,第二年年初将该资产出售,取得销售收入 60 000 元。

会计处理为:①计提减值准备。借:资产减值准备金——固定资产减值 50 000 元;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元。②出售确认收益。借:固定资产清理 30 000 元,累计折旧 20 00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元;贷:固定资产 100 000 元。借:银行存款 60 000 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60 000 元。借:固定资产清理 30 000 元;贷:资产减值准备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000 元。在销售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是 30 000 元,所以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规定应将这 30 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而笔者认为应先冲减以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取得的固定资产销售收益大于计提减值准备的 50 000 元,超出的部分才可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禁止背书转让"字样记载在票据背面的效力认定

苏州大学　苏　治

背书禁止,主要是指出票人或者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禁止转让票据权利的文句,从而限制票据的流通性。对于出票人禁止背书转让字样的记载位置,我国现行《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颁布施行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出票人的禁止背书字样应当记载在票据的正面位置。而出票人将禁止背书转让字样记载在票据背面时如何处理,则没有现成的规定予以规范。笔者认为,将禁止背书转让字样记载在票据背面是一种瑕疵行为,效力具有相对性。

1. *当事人双方应当受到禁止背书转让内容的约束。*遵循"法不禁止即自由"的法理,将禁止背书转让字样记载在票据背面,并没有违反票据的要式性要求,不宜全盘否定该记载的效力,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达真实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该禁止背书转让的内容对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在没有出票人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笔者认为,对于出票人在票据背面记载禁止转让事项,可以认定为是具有瑕疵的记载行为,在当事人双方之间有效。在没有出票人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票据法》本身并没有禁止出票人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可转让字样,一味否定该行为的法律效力不利于保护出票人和票据关系的稳定,因而有必要区分出票人与直接后手(亦即出票人指定的受款人)、出票人与其他背书人的两种情形:在出